



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所

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

(Immersive Virtual Design Studio)

使用辦法

2024 年 10 月 16 日應美系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系依據本系所教學研究及同學作業需要，開放本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供師生使用，並遵守下列規則。

貳、使用對象：

- (一) 應美系教師。
- (二) 應美系在學學生。

參、使用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應美系所教學。
- (二) 應美系所研究。
- (三) 應美系所行政。
- (四) 學生團體專案製作。
- (五) 學生個人專案製作。

肆、使用時間：

- (一) 平日開放進出時段： 08:30~22:00

非上班時段及寒暑假期間(上班日22:00 ~ 24:00及例假日)，須填寫申請表依流程申請使用。目前以改成線上系統申請，請參考系官網公告網址。
如遇主管機關檢核抽查和寒暑假或平時整理時間進行器材盤點、維修時，停止使用此空間與設備。

伍、非上班時段申請沉浸式虛擬設計中心使用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：須三人以上申請，主要申請人須填寫使用申請單，並交由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負責老師簽核同意，並由老師填寫留守助理人員。
- (二) 登記：最遲於使用前一周，請主要申請學生於上班時間內繳交申請單至系辦登記借用系統後，系辦將通知使用時段留守助理人員至系辦領取門禁卡。
- (三) 取消：經繳交表單登記系統後，取消借用最遲於使用當日下午 4 點前向系辦取消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教室內的電腦器材為高階設備，借用學生必須具備以下條件方能申請借用：

1. 操作知識：學生需了解並掌握相關電腦儀器的操作方法。
2. 軟體熟練度：學生需熟悉並能正確使用對應的軟體。
3.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學生將無法借用該設備

- (二) 寒暑假借用原則

1. 學生如有正當理由，可酌以專案申請方式借用之。前述正當理由舉例如：畢業製作、參加國內外設計相關競賽等。
2. 學生於申請時，應提相關證明其正當理由之文件，如：參賽的網頁資訊、報名表等，並繳交參賽作品備份至系辦存查。

柒、使用須知

- (一) 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以及放置個人雜物。
- (二) 使用人須負擔器材保管、維護的責任。若因人為因素使設備遭致毀損，使用人應照市價賠償。
- (三) 嚴禁私自將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內的任何器材或設備帶出教室。
- (四) 毀損、遺失期限：發現毀損、遺失日起算兩週內將器材回復原有功能。
- (五) 毀損、遺失同學不依上述期限復原將以書面通知，簽請主任報請校方議處。
- (六) 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場地設備主供教學研究使用，不得作為個人營利工具。
- (七) 使用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與設備後，須將器材歸位，整理環境清潔，關閉電源開關。

捌、違規使用罰則

- 一、違規處罰的目的在養成學生愛惜設備的觀念，及確保正確使用。
 - 二、依違規行為區分為三個等級處置，實際執行時，視違規情形、違規動機施行。
 - 三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A級懲處，停止當次使用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設備的權利，助教得視違規情形，與學生溝通使用觀念，或交給服務工作等機會教育：
 - (一) 毀損、遺失同學不依上述期限復原將以書面通知，簽請主任報請校方議處。
 - (二) 不愛惜設備資源，不保持乾淨。
 - (三) 在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嬉戲，及做與動畫課程作業無關之事。
 - (四) 其他輕度違規或初犯者。
 - 四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B級懲處，停止使用沉浸式虛擬設計中心二週：
 - (一) 前項違規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達二次者。
 - (二) 無教室使用權限，擅自進入使用者。
 - (三) 將門禁卡轉予無權限使用者使用教室。
 - (四) 在沉浸式虛擬設計中心內飲食、吸煙。
- ※ 以上經規勸後再犯者以C級處理之。

- 五、學生有下列行為者，施以C級懲處，當學期不可再借用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- (一) 未依規定流程申請，擅自使用者。
- (二) 擅自將教室內器材帶出教室外者。
- (三) 損害設備未修復者。
- (四) 偷竊物品。
- (五) 以系所設備做為謀利工具。
- (六) 讓非應美系所學生未經同意進入使用。
- (七) 除意外災害，非緊急時刻不得任意破壞沉浸式虛擬設計教室大門，或以其他非正常使用之方式強行進出。

六、學生如對處罰有異議，得向應美系辦提出申訴，由主任覆議。

玖、制定與修訂

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